附件1

省直机关“学思想 建新功 争模范”

知识竞赛规则（集中闭卷竞赛）

1. 本次竞赛采取集中闭卷机考方式进行。请参赛选手自行前往福建经济学校（福州市梅峰路17号）参赛。
2. 试卷题型分为单选、多选、简答和写作题，总分100分。
3. 请参赛选手提前30分钟凭参赛证、个人身份证进入赛场，8：40进场完毕。

（四）参赛选手进入赛场时，必须将随身携带的背包、手机（调至关闭或静音状态）及其他电子设备等与竞赛无关的物品存放在工作人员指定的物品存放处。

（五）参赛选手进入机房签到后，按参赛证上指定的座位号，对号入座，不得随意调换座位。入座后，将参赛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备工作人员检查。

（六）竞赛开始30分钟后仍未入场的视为缺赛，不得进入赛场参加竞赛。

（七）竞赛统一使用赛场提供的计算机参赛（无需计算器）。选手不得自带电脑、书籍、资料、纸笔和食物、饮料等物品。

（八）参赛选手入座后，使用参赛证号和手机号码登录竞赛系统，登录后请仔细核对并填写姓名、性别、参赛证号，如发现信息有误，应立即向工作人员举手示意，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进行现场处理。

（九）竞赛使用的是网络在线答题，提供万能五笔、极点五笔、搜狗拼音等输入法。

（十）不得复制网络资料，严禁抄袭作弊。发现抄袭或复制他人作品（资料）的，取消该题分数。

（十一）在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应自觉遵守赛场纪律，尊重赛场工作人员，保持赛场安静，自觉服从监督管理。不准相互交谈或传递信息、不准吸烟或做与竞赛无关的事情。

（十二)参赛选手在比赛中途不得随意离场，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开赛场，须经工作人员同意并陪同方可离场。

（十三）如计算机出现故障，参赛选手须举手示意，由技术人员进行处理；所产生的延时，给予补时。不允许参赛选手擅自进行不当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十四）交卷时，参赛选手须点击“提交”并确认交卷成功有效后方可离开赛场。如出现提交不成功等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工作人员。参赛选手因个人失误或未按要求操作造成差错的，后果自负。

（十五）竞赛结束指令发出后，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答题，向系统作提交答卷操作，并按工作人员指引有序退场。

（十六）参赛选手不得在竞赛页面或答卷内留下任何个人信息，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竞赛成绩。

（十七）不得冒名顶替参赛，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参赛资格。

（十八）竞赛成绩相同的，名次并列，但用时较短、交卷在前的排名在前。

（十九）其他未尽事宜，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十）竞赛成绩以组委会正式发布的为准。